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提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張先生通知，表示彼實益擁有一批以某證券公司名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涉及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由於一時疏忽，張先生並無於該公佈刊發前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權益。除有關權益外，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重新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本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而除上文或該公佈所披露者外，亦概無有關彼成為候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述涉及有關權益的澄清資料，並無對該公佈的其他資料構成影響。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林美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倪蘊姿女士、律智杰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毛志剛先生及胡雲林先生。